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江苏中兴药业有限公司82.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收购江苏中兴药业有限公司82.5%股权，价格是各方参考评估报告确定的江苏中兴药业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协商确定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明宇

强欣荣

李卫民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7日